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20013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20013 号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城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台城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台城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城制药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6年3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如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引君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193,10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21,806,89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45,046.59 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7,084,149.9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77,169,149.95 元，2015 年度投入 70,075,896.64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034,829.06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472,982.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14年08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731563866011	专户	22,299,312.49
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	80020000006605762	专户	43,403,206.03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1719960	专户	42,537,766.13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	44390001040027282	专户	47,956,822.53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	44001670857053000527-0001	专户	22,837,721.88
合计			179,034,829.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暨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尚未投入的部分募投资金6,422.78万元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计划通过新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和相关研发中试车间大楼，以及建立广州营销中心、6个销售大区、28个销售办事处等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但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6月完成了对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的全资收购工作，使得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等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因此，基于公司现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上述两个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7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20037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7,084,149.95元。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外，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8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22.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22.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9,668.72	9,668.72	2,697.18	5,449.03	56.36%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728.61	4,728.61	1,268.15	2,561.76	54.18%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否	10,493.51	10,493.51	2,946.75	5,846.07	55.71%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182.12	1.60	-	1.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3,108.30	866.04	95.50	86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	6,422.78	-	-	-	2017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81.26	32,181.26	7,007.58	14,724.5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181.26	32,181.26	7,007.58	14,724.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三、(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 中心建设项目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22.78	-	-	-	201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6,422.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三、(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